

志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2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2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3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4
六、形势和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9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9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1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2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3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3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17
一、推进矿山绿色勘查.....	17
二、强化矿山绿色开采.....	17
三、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	18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0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二、严格监督管理.....	20
三、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和数据库动态更新.....	21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1

附件一：《志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1 志丹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2 志丹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3 志丹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二：《志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一 志丹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1:10万

附图二 志丹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万

附图三 志丹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10万

附图四 志丹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10万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对志丹县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延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志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志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的细化和落实，是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遵循，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全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实现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志丹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志丹县地处陕西省延安市西北部，地理位置东经 $108^{\circ} 11' 56'' \sim 109^{\circ} 3' 48''$ ，北纬 $36^{\circ} 21' 23'' \sim 37^{\circ} 11' 47''$ 。东部和安塞县相接，西北部与吴起县、靖边县相连，东南部和甘泉、富县毗邻，西南部与甘肃省合水县、华池县交界。总面积 3781 平方千米，县城距延安市市区 96 公里，距省会西安市 500 公里。下辖 7 个镇、1 个街道办，2020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15.94 万人。

截至 2020 年底，志丹县境内已发现矿产有石油、煤、天然气、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陶瓷土、矿泉水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陶瓷土、矿泉水。

志丹县最主要的矿产资源主要为石油，深部三叠系和侏罗系中的石油蕴藏量十分可观，全县各乡镇都有分布。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建材类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志丹县中心城区（指保安街道和双河镇）及附近，其他镇分布较零散。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志丹县内以往进行了 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石油地质调查及综合矿产资源普查，航空重力、航空磁法测量等。对区内矿产开展了不同程度的勘查工作，其中以石油的勘查程度最高，其它矿产的勘查程度较低。

志丹县内截至 2020 年底无探矿权设置，无上表矿区。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志丹县内开发利用的矿产以石油、天然气为主，其次为砖瓦粘土、建筑用砂岩等。

截止 2020 年底，除石油、天然气外，全县共有固体矿产矿山 18 个，砖瓦用粘土企业 11 个（2 个生产，9 个停产）、建筑用砂岩矿 7 个（全部停产）。均为小型矿山，全县无中大型矿山。

2020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131.73 亿元，工业增加值 98.28 亿元。志丹县原油年产量 476.78 万吨，产值 97.60 亿元。天然气产量 8.98 亿方，产值 9.34 亿元。砖瓦用粘土产量 4.38 万吨，产值 261.88 万元。矿业产值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占比 81.2%。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开发利用布局不断优化。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整合、露天采石矿山和砖瓦用粘土矿山治理整顿，全县非油气矿山企业由 2015 年底的 48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18 个，矿山数量减少 6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成效明显，全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十三五”期间，志丹县治理矿山 32 个，治理总面积 32.63 公顷，投入费用 62.3 万元。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通过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的开发与升级，资源的综合利用、坚持节能减排的加强，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升矿山规模结构。志丹县砂石土类矿山规模小、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砂石土类矿山 18 家，均为小型，并且在现有的 18 家矿山中有 16 家因为疫情原因，处于非盈利状态而停采，尤其是建筑用砂岩，全部停采，资源无法合理高效利用。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压力依然较大。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度很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治理资金投入有限、社会资金参与度较低、矿山企业自身投入不足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入与需求的矛盾较为突出。

绿色矿山制度建设有待强化。当前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依靠行政引导，缺乏有效强制手段和激励机制，还需进一步强化政策制度建设，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提供保障。

六、形势和要求

“十四五”时期，志丹县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及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重要阶段，矿业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任务十分艰巨，找矿空间缩小，矿产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一

带一路”建设的开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为全县矿业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十四五”期间，全县要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有所突破，实现综合实力大提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速非油产业发展和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

“十四五”期间，全县要严格落实矿山开发利用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全面启动矿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强化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坚持矿区范围内边开采边治理，强力推进矿山专项整治和资源整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点提出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建设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志丹县对砖瓦用粘土和砂石等矿产资源的开发总体处于粗放式状态，资源浪费比较严重，且对生态环境造成比较大的破坏。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志丹县必须加强其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正确处理矿山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回延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能源资源和建材非金属矿供给能力为目标，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空间布局，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奋力谱写志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可靠能源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加强矿产勘查，保障资源供给。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查力度，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有效增加矿产资源后备储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提高资源保障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筑牢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统筹

好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发展绿色矿业，实现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协同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加快转型发展。优化矿业结构，开展科技创新，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矿山开采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中央机构改革要求，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国土空间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经济、环境、社会综合效益，构建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保护与结构进一步优化。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准入门槛，矿产资源开发实行总量控制和配置优化，到 2025 年，固体

矿山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包含 3 个开采规划区块），小型矿山减少 44%，大、中型矿山占比提高到 33%。

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取得新进展。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设备改造升级，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
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构建“净矿”出让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市场环境。

专栏 1 “十四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	属 性
年开采量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75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	矿石 万吨	80	预期性
	矿泉水	万吨	5	预期性
结构与效率	固体矿产矿山总数	个	15	预期性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	33	

（三）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围绕国家战略性能源矿产，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加强矿产泉水的调查评价与勘查，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二）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

鼓励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根据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随时调整矿泉水的开采；根据市场供需形势和环境承载能力适度控制开采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紧抓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以油气综合开发利用为核心，做大做强精细化工园区，大力发展高端能化、精细化工，重点建设碳三综合利用、石油助剂、精细化工园区二期等项目，推进 LNG、储气调峰、农药中间体、伴生气等能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构建高端能化产业链，推动能源化工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跨越，由初级化工产品加工向产业链中高端跨越，初步建成洛河经济带重点能化生产基地。在县域西南部以新能源工业为发展方向，适度绿色开发建筑用砂岩矿，为县域生

态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省级新能源建设示范县。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落实市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勘查矿种为矿泉水。应尽快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矿泉水的动态监测，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加强矿泉水资源的保护。

（二）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地质勘查程度、矿床规模、矿体形态、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安全因素等外部条件，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开采活动的地区，在地质工作程度符合矿山开采设计及建设要求的区域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采矿权审批发证权限，全县范围内共划定 3 个开采规划区块。建筑用砂岩 2 个，砖瓦用粘土 1 个。

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开采规划区块划定要做好与已有矿业权及其他规划区块的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同步推进落后产能处置和优质产能建设，稳步推进转化项目配套和资源接续，对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矿实行总量控制。为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矿产开采总量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相适应，同时符合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使矿山建设绿色化、智能化、现代化。

落实省规、市规对资源总量控制。到 2025 年全县石油产量达到 480 万吨以上，支持延长、长庆、延安三大油气企业发展，积极帮助企业促勘探、拓区块、挖潜力、稳产能，实施采油勘探技术升级、输油管道改造、原油联合站扩能等稳油项目。天然气产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以上，支持延长气田采气三厂扩能、长庆采气六厂、一厂扩能等增气项目。市级发证矿种矿泉水年开采量 5 万吨，支持志丹县南矿泉水勘查开采。志丹县将适度控制开采建筑用砂岩和砖瓦用粘土，支持规模化开发，建筑用砂岩产量控制在 75 万吨，砖瓦用粘土产量控制在 80 万吨。

（二）矿山数量调控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包含 3 个开采规划

区块)，建筑用砂岩矿山控制在 5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总数控制在 10 个。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加强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淘汰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无竞争力的小企业，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整合重组，通过矿产资源整合改变小矿企业过多的局面，形成大、中、小矿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减少矿山总数，到 2025 年，全县非油气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达到 33%，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企业为主体，大、中、小矿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利用新格局。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开采年限

根据矿山规模应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合理设定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落实省、市级规划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开采年限，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序号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是技改矿山
1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5	10
2	砖瓦用粘土	标准砖 万块	2000	2000
		矿石 万吨	8	2000
3	矿泉水	万立方米	5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鼓励引导矿山企业加快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升级换代，激发矿山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大“小、散、弱”矿山的优化整合力度，改善小型砂矿、粘土矿“散、乱、污”的现状。加强综合回收利用，提高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程度，增加整体效益，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依靠科技力量，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和流程试验，增强企业盈利和市场竞争能力，使全县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等指标均达国家标准要求。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衔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空间准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内部分战略性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

规模准入：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符合政策要求。矿山生产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所选定的生产方式，杜绝粗放开采、浪费资源的现象。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统筹多矿种协调发展

合理部署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矿产和其他非能源矿产的开发空间与时序，促进多矿种资源勘查开采和综合开发。

（三）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环保政策的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发证。原依法设立的年产 10 万吨以下采石场、年生产能力在 2000 万块标准砖以下的粘土砖厂要逐步关停。

（四）砂石土开发管理

为稳定全县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全省建筑石料矿山开发利用现状，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按照“淘汰落后、关小建大、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保证供给、保护环境”的总体原则，通过关停、技改，每个乡镇原则上只保留 1-2 个年生产能力在 2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

坚持生态环境与矿山开采协调发展理念，在满足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全县建筑用砂岩矿山数量，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逐步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必须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叠。

（五）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

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分级管理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加强规划区块与矿业权管理的衔接，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加快矿业权市场化建设，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采矿权市场化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

（六）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强化矿产执法与矿产督察、生态环境督察协作，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矿山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做好绿色勘查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五个方面的工作，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从源头上控制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施工过程中“三废”对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治理。

坚持绿色勘查与勘查方案同设计、同审查、同验收。勘查工作开展前应不断优化勘查设计，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要求和保障措施，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勘查施工中应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工艺、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开展勘查技术与管理的创新；勘查工作结束后，应鼓励提炼出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经验。通过谋划在前、过程监管、事后总结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二、强化矿山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实施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在建、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逐步达到要求；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完善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及激励机制、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

三、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

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推进全县新建(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全县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得到治理，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新建(在建)、生产矿山企业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落实在建、生产矿山治理恢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基金制度，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全部生产矿山纳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适时采取防治措施，使矿山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与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要按照要求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切实提高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结合部里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文件要求，探索社会资本投入矿山生态修复的机制。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优先修复“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未治理废弃矿山。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采，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各工作部门要依法行政，齐抓共管，要按照省级统筹督促、市级监督协调、县区级负主体责任的原则，推动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管理变革。

二、严格监督管理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县级部门协作，发挥县级政府监管主体责任，矿业权人主动作为，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促进规划实施监督工作。根据“净矿”出让的大趋势，借助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优势，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涉及土地的产权管理的衔接。以推动“净矿”出让为契机，推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周期规划和管理。要重点加强，各类禁止勘查开采区内，矿业权退出执行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复绿情况监督检查。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筹措、规范基金使用，做到全程监督。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和数据库动态更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机制，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度等进行调整。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各地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矿产资源国情宣传和矿产资源法治教育，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世界地球日、土地日等活动，开展矿业绿色发展的主题宣传，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